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200 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鼓浪屿三丘田码头改建工程 使用海域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鼓浪屿三丘田码头改建工程使用海域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〔2022〕197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和《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回鼓浪屿三丘田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权，按有关规定注销该项目海域使用权证书（国海证 2012C35020300682 号）。

二、同意厦门轮渡有限公司使用厦门鼓浪屿东侧海域 1.7596 公顷(用海范围坐标详见附件 1),用于鼓浪屿三丘田码头改建工程,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—旅游基础设施用海。其中:人行栈桥、码头平台、趸船等用海 0.8761 公顷,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;锚链系统、停泊水域用海 0.8835 公顷,用海方式为港池、蓄水等,用海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,自批复之日起 1 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,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用海监管,严格落实海域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附件:1. 用海范围坐标表

2. 宗海位置图及宗海界址图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思明区政府，市发改委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市政园林局，市海洋局，  
厦门海事局，厦门港口局，鼓浪屿管委会，市政集团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

---

